

证券代码：871849

证券简称：远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4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75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9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蔡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魏春勤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红仁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清工作经历：

2006 年 08 月-2015 年 02 月就职于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于生产、质量管理。

2015 年 02 月-2015 年 07 月就职于山东九州通

2015 年 07 月-2018 年 02 月就职于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于医药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工作。

2018 年 02 月-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于生产、质量管理。

2023 年 0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于生产管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